

云南近期出台《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方面提出二十九条措施。以下为《意见》摘要。

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

16.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加快推进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与预警发布体系。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17.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制定《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大投入力度，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开展森林乡村、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18.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加大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19.全面促进农村消费

加快推进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开展农业电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20.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强村级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21.深入推进山区综合开发

加强战略统筹、空间布局、规划引导、改革创新，做优做强山区经济。加大山区生态功能修复，加强山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建立山区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审核机制。

22.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

研究制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办法，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

村的比例。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

23.深入推进农村改革

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24.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

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省、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

25.落实县委书记抓“三农”主体责任

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切实承担起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提升解决“三农”问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

26.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

各地区要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农业农村基层工作体系，增强县、乡工作力量。

27.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

抓实“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四级联创工作。深入推进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

28.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继续推进树立婚育新风工作。

29.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

继续开展好州（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

本刊综合